证券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大集　　公告编号:2024-015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 业绩预告期间

本次业绩预告涉及的具体会计期间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 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的经营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60,000.00万元 - 260,000.00万元	亏损:92,996.56万元
	比上年同期亏损增长:72.05% -179.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10,000.00万元 - 200,000.00万元	亏损:98,146.66万元
	比上年同期亏损增长:12.08% -103.78%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835元/股 - 0.1357元/股	亏损:0.0485元/股
营业收入	130,000.00万元 - 160,000.00万元	140,457.54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130,000.00万元 - 160,000.00万元	138,540.38万元

注:表格中扣除后营业收入,是指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截止目前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报告期业绩预告数据内容不存在分歧,2023年度具体数据请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公司业绩变动主要原因系公司上年度签订重整留债协议确认债务重组收益10.04亿元,本报告期无此事项;公司对有减值迹象的存货、商誉、长期资产计提的资产减值及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影响利润减少约10-18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普通债权清偿重组收益,以及子公司破产清算确认合并报表层面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收益等,其中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失约为5-9亿元,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失约为0.32亿元。

四、风险提示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条第(七)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仍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最终披露的经审计的2023年财务报告为准。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478　　证券简称:晶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7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经开区管委会")签署《半导体晶体生长设备总装测试厂区建设项目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或"本协议"),拟在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半导体晶体生长设备总装测试厂区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二、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为了符合当地政府对区域产业的土地长远规划,同时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与研发需要,优化土地资源配置,提高空间资源的综合利用效率,公司与经开区管委会经友好协商,就原投资协议变更事宜达成一致,并于2024年1月30日签署了《半导体晶体生长设备总装测试厂区建设项目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项目地址	江苏省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片区恒广路以南、兴德路以东	江苏省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潭片区平港路以南、三江河西路以西
建设规模	项目总规划占地面积约16.83亩 建筑面积不低于3万平方米	项目总规划占地面积约36.5亩 建筑面积不低于3.65万平方米
项目全面达产后预计产出效益	年产值约1.4亿元 年纳税约600万元	年产值约2.92亿元 年纳税约1280万元
手续报批	收到规划设计要点后4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规划设计方案并发起报批	收到南京市工程项目规划条件后4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规划设计方案并发起报批

除上述变更外,原协议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签署的《补充协议》中,对该项目的地址、建设规模、产出效益及手续报批进行变更,是基于该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项目投资金额及用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保障对外投资项目有效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后续项目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0916　　证券简称:中国黄金　　公告编号:2024-001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857,850,000股。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857,850,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2月5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11月13日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63号)核准,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0,000,000股,并于2021年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1,500,000,000股,发行后总股本为1,68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500,000,000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89.29%,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80,000,000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0.71%。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份数量为857,85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51.06%,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共涉及6名股东,分别为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黄金")、泉州君融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北京黄金君融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泉州君融")、泉州东创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北京黄金东创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泉州东创")、泉州玮业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北京黄金玮业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泉州玮业")、北京市黄金科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金科技")。上述股东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4年2月5日(周一)全部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的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以及《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所持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关于所持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6位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分别如下:

(一)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中金黄金、黄金科技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公司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4、如监管部门或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股份的流通限制另有规定或做出进一步规定的,本公司保证将遵守相应的锁定要求。"

(二)泉州君融、泉州东创、泉州玮业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公司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3、如监管部门或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股份的流通限制另有规定或做出进一步规定的,本公司保证将遵守相应的锁定要求。"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的25%;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卖出后6个月再行买入发行人股份,或买入后6个月内再行卖出发行人股份的,则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2.除前述股份锁定承诺外,本人承诺: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

3.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4.如《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之锁定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四)公司监事承诺:

1.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的25%;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卖出后6个月再行买入发行人股份,或买入后6个月内再行卖出发行人股份的,则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2.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3.如《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之锁定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6位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并正在执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做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中国黄金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857,85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2月5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646,050,000	38.46%	646,050,000	0
2	中金黄金	98,700,000	5.88%	98,700,000	0
3	泉州君融	33,150,000	1.97%	33,150,000	0
4	泉州东创	29,850,000	1.78%	29,850,000	0
5	泉州玮业	27,000,000	1.61%	27,000,000	0
6	黄金科技	23,100,000	1.38%	23,100,000	0
合计		857,850,000	51.06%	857,850,000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857,850,000	-857,850,0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857,850,000	-857,850,0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822,150,000	857,850,000	1,680,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822,150,000	857,850,000	1,680,000,000
股份总额		1,680,000,000		1,680,000,000

特此公告。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甘化科工　　公告编号:2024-12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0,100万元至25,900万元	盈利:11,941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268%至3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21,700万元至27,900万元	盈利:9,908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319%至382%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45元/股至0.58元/股	盈利:0.28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公司本期结合全资子公司四川升华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华电源")电源类产品的订单获取情况、产品交付进度、产品定价趋势、研发及市场等必要费用投入规模等因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对公司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进行减值测试,初步判断其存在减值迹象,按照审慎原则,公司预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为12,000万元-17,000万元。本次商誉减值后,升华电源相关商誉余额为37,519万元-42,519万元。本次商誉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最终商誉减值准备计提金额需依据评估机构出具的商誉减值测试评估报告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定。

2、公司本期结合下属子公司沈阳含能金属材料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含能")钨合金破片类产品的订单获取情况、产品交付进度、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趋势等因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对公司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进行减值测试,初步判断其存在减值迹象,按照审慎原则,公司预计计提商誉减值金额为10,507万元。本次商誉减值后,沈阳含能相关商誉余额为0元。本次商誉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最终商誉减值准备计提金额需依据评估机构出具的商誉减值测试评估报告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定。

3、除上述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对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外,报告期内受产品交付进度不及预期、部分产品价格下调、研发投入持续加大以及市场相关费用增加等因素的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同期下滑。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根据目前的经营情况等数据初步测算得出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3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350　　证券简称:富淼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3
转债代码:118029　　转债简称:富淼转债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63,500万元到164,5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减少6,176万元到5,176万元,同比减少3.64%到3.05%。

(2)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300万元到2,7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0,521万元到10,121万元,同比减少82.06%到78.94%。

(3)预计2023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600万元到1,9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8,914万元到8,614万元,同比减少84.78%到81.93%。

(三)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9,676.1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821.2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514.08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受全球经济增速放缓、行业供需状况变化、上游主要原料价格走低及下游需求疲软的影响,对公司的业务拓展、新产品推出等带来一定冲击。但公司通过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应对,化学品销量增长,营业收入稍有下降。

2.报告期内,主要原料丙烯腈、氯丙烯及PVDF价格下跌,公司采购时点与销售结算时点存在差异,导致整体毛利率同比下降。

3.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激发核心人员积极性,公司在2022年12月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报告期摊销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增幅较大。

4.公司2022年12月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相应的部分利息费用化,导致财务费用增幅较大。

5.公司于2022年7月31日收购苏州京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形成3,073.89万元商誉。报告期,苏州京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江苏昌九农科化工有限公司发生亏损,导致商誉减值的计提增幅较大。

6.受水环境治理环保类项目投资减少及市场竞争加剧的影响,报告期公司膜业务开拓不及预期。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88371　　证券简称:菲沃泰　　公告编号:2024-008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1. 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0,800.00万元到31,5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2.14%到20.37%;

2. 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300.00万元到-3,6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29.18%到208.15%;

3. 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533.46万元到-6,833.46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577.36%到533.00%。

4. 2023年度产生股份支付费用共约5,765.52万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之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1,465.52万元到2,165.52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84.33%到76.85%。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0,800.00万元到31,5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2.14%到20.37%;

2. 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300.00万元到-3,6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29.18%到208.15%;

3. 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533.46万元到-6,833.46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577.36%到533.00%。

4. 2023年度产生股份支付费用共约5,765.52万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之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1,465.52万元到2,165.52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84.33%到76.85%。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2022年度营业收入:39,555.96万元

2.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328.74万元

3.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78.16万元

4.2022年度剔除股份支付之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355.15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2023年,宏观经济下行、市场消费信心不振,公司产品下游主要应用领域为消费电子行业,受行业周期波动影响,消费电子终端市场景气度及需求下降,下游出货量萎缩,影响公司当期业绩。

面对艰难的外部环境,公司持续开拓产品线,加大新行业、新产品研发投入力度,导致研发费用上升;同时公司在人才队伍建设、业务布局方面加大投入,导致运营成本上升。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8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

2.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800万元到7,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28,237.63万元到29,437.63万元,同比减少80.13%到83.54%。

3. 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700万元到4,9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　28,789.46万元到29,989.46万元,同比减少85.46%到89.02%。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800万元到7,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28,237.63万元到29,437.63万元,同比减少80.13%到83.54%。

2. 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700万元到4,9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28,789.46万元到29,989.46万元,同比减少85.46%到89.02%。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5,237.6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3,689.46万元。

(二)每股收益:0.58元/股(此为调整后数据,因公司2023年6月1日完成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上年同期指标进行重新计算)。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因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功能性硅烷下游市场总体需求不旺,同时行业内硅烷偶联剂产品和产能有所扩张,导致下游供给关系发生变化,虽然公司在报告期内产销量同比上年度有所上升,但含硫硅烷偶联剂等产品销售价格同比明显下滑,导致本期业绩较上年同期呈现较大幅度下滑。

报告期内,公司从几方面入手积极应对当前宏观经济形势,一是深入推进精细化管理,通过开展一系列"开源节流"措施,降低公司运营综合成本;二是不断优化和升级产品生产工艺,降低能耗,提高产品收率和品质,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从而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三是快速推进各个在建项目的建设和量产工作,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种类,迅速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和综合竞争力。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1107　　证券简称:四川成渝　　公告编号:2024-003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期业绩预告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2.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116,358.23万元,与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前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40,142.46万元,同比增加52.67%左右,与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后数据)相比,将增加53,934.82万元,同比增加86.40%左右。

3.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5,166.72万元,与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前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34,457.80万元,同比增加48.73%左右,与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后数据)相比,将增加34,457.80万元,同比增加48.73%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116,358.23万元,与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前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40,142.46万元,同比增加52.67%左右,与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后数据)相比,将增加53,934.82万元,同比增加86.40%左右。

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5,166.72万元,与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前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34,457.80万元,同比增加48.73%左右,与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后数据)相比,将增加34,457.80万元,同比增加48.73%左右。

(三)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或审阅。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追溯调整前法定披露数据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6,215.7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0,708.92万元。

2.每股收益:0.2492元。

(二)追溯调整后数据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2,423.4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0,708.92万元。

2.每股收益:0.2041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由于社会经济复苏、人员出行需求增长等因素影响,车流量回升明显,通行费收入大幅增长,从而公司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大幅增加。

(二)上年同期业绩处于历史低位。2022年由于经济形式复杂严峻、路网分流、高温限电等因素影响人员出行需求,车流量下降幅度较大,通行费收入相对较低,本公司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后数据)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2,423.41万元,基数相对较小。

(三)由于本公司下属公司四川成渝兴蜀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收到威斯腾项目司法重整全部应收款,转回前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0.3392亿元。

因以上因素的综合影响,预计本公司2023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实现较大幅度增加。

四、风险提示

本次预计业绩是本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估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或审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报备文件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审计委员会负责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关于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证券代码:601107　　证券简称:四川成渝　　公告编号:2024-004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蜀交新能源公司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蜀道新能源科技公司")拟与四川蜀交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蜀交新能源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受让蜀交新能源公司48座公路充电站资产,共计204台直流充电桩,408把充电枪(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涉及的四川蜀交新能源有限公司所有的充电站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3]第11-015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9月30日,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7,035.46万元,本次资产转让将以该评估值作为交易价格依据,转让价款不超过人民币8,450.0698万元(含税价)。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关联交易前12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的关联交易为:收购四川蓉城第二绕城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详见本公司2023年2月18日之相关公告,已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未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累计涉及金额未达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大力培育绿色能源产业,加速充电站网点布局,提高充电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蜀道新能源科技公司拟与蜀交新能源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受让蜀交新能源公司的标的资产。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9月30日,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7,035.46万元,评估值与账面值相比,溢价率0.40%,本次资产转让将以该评估值作为交易价格依据,转让价款不超过人民币8,450.0698万元。本次交易以蜀道新能源科技公司自有资金进行支付。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蜀道新能源科技公司与蜀交新能源公司均为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蜀道集团")控制的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蜀交新能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人,蜀道新能源科技公司收购蜀交新能源公司资产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前12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的关联交易中,未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累计涉及金额未达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蜀道新能源科技公司与蜀交新能源公司均为蜀道集团控制的公司,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的规定,蜀交新能源公司属于本公司关联人,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名称:四川蜀交新能源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4069795913M。

3、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工业园区三色路163号2栋6层602号。

4、法定代表人:秦勇。

5、注册资本:10,061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燃气汽车加气经营;燃气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成品油批发;成品油零售;危险化学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桩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电池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电气设备修理;电气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企业管理咨询;煤炭及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打字复印;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金属矿石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停车场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日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农副产品销售;肥料销售;化妆品零售;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8、成立日期:2013年6月19日。

9、主要股东:蜀道交通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72.6568%,三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5.4060%,成都绿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6.9675%,四川汇智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持股4.9697%。

10、本公司已对蜀交新能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蜀交新能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蜀交新能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蜀交新能源公司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良好。蜀交新能源公司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的类别:购买资产

2、权属状况说明:标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形。

3、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为高速公路充电站资产,共涉及绕城东、眉山、泸定、攀枝花西服务区等27处高速公路服务区,48座充电站,共计204 台直流充电桩、408把充电枪。充电站资产包含箱式变压器、变压器基础、高低压电缆、直流充电桩、罩棚、照明、监控、消防等。标的资产由蜀交新能源公司全权负责投资建设,目前仍处于运营状态,并具备相应安全生产的批准文件,运营状况良好。

4、交易标的的所有权人蜀交新能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本次交易的资产均为2023年建成及运营,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账面原值为人民币 7,277.30 万元、已计提的折旧为人民币269.85 万元、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7,007.45 万元。上述资产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报告号为天职业字[2023]53689 号)。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定价方法

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资产转让交易价格将以评估结果作为交易价格依据,并由双方共同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过渡期审计且出具审计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共同书面确定,确定方式如下:

基准日评估值+过渡期间转让资产经审计新增的建设(技改)成本-过渡期间转让资产经审计减少的建设成本-过渡期间转让资产按评估折旧年限计算的折旧额-过渡期间资产减值损失。

过渡期为 自2023年9月30日起至交割日止。交割日为《资产转让协议》签订之日。

2、评估基准日及评估机构

蜀道新能源科技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资产在2023年9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据此出具了北方亚事评报字[2023]第11-015号《资产评估报告》,已经依法完成评估协会备案。

3、评估方法

按照《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评估师针对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和资产类型,考虑各种评估方法的作用、特点和所要求具备的条件,采用成本法进行本次评估。

4、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是建立在交易及公开市场的一般假设和特殊假设的基础上,特殊假设如下:

(1)假设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双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国家有关信贷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对资产重大不利影响。

(4)假设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是按照现时价格体系确定的,未考虑基准日后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5)资产持续使用假设,即假设被评估资产按照其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条件合法、有效地持续使用下去,并在可预见的使用期内,不发生重大变化。

(6)假设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所提供的有关企业经营的一般资料、产权资料、政策文件等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7)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建造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5、评估结果确定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9月30日,蜀交新能源公司所有的充电站资产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7,007.45 万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7,035.46万元,评估增值人民币28.01万元,增值率0.40%。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值率(%)
		A	B	C=B-A	D=C/A×100%
固定资产	1	7,007.45	7,035.46	28.01	0.40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1-1	3,410.02	3,422.52	12.50	0.37
机器设备	1-2	3,597.43	3,612.94	15.51	0.43
合计		7,007.45	7,035.46	28.01	0.40

评估增值原因如下:

固定资产较账面值评估增值人民币28.01万元,增值率为0.40%,增值原因为固定资产绕城东服务区等3个2021年建成的充电站及设备在2023年建立全新状态的重置全价有所增加,且账面考虑折旧和评估采用的折旧方式不一致,导致增值。

其他特别事项说明:

"蜀交新能源公司所有的位于各高速路服务区的充电站所占用的土地使用权为高速公路公司免费提供,未支付租金,双方也未签订租赁协议,本次评估未考虑其对评估值的影响。"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蜀道新能源科技公司与蜀交新能源公司就本次资产转让有关事宜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一)交易各方

1、转让方(甲方):蜀交新能源公司。

2、受让方(乙方):蜀道新能源科技公司。

(二)转让标的

蜀交新能源公司已完成建设且投入运营的充电站及其附属设施。

(三)交易价格

经双方协商一致,在北方亚事评报字[2023]第11-015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2023年9月30日)的评估值人民币7,035.46万元基础上计算转让价款。

转让价款按照下列方式确定,并由双方共同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过渡期审计且出具审计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共同书面确定转让价款总额:

基准日评估值+过渡期间转让资产经审计新增的建设(技改)成本-过渡期间转让资产经审计减少的建设成本-过渡期间转让资产按评估折旧年限计算的折旧额-过渡期间资产减值损失。

(四)付款方式

蜀道新能源科技公司应在收到蜀交新能源公司开具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蜀交新能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转让价款:人民币3975.0349万元;协议双方共同书面确定转让价款总额后,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开具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蜀交新能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剩余转让价款(转让价款总额-首笔转让价款),两笔转让价款之间不计息。

(五)资产交割

1、过渡期:自2023年9月30日起至交割日止。

2、交割日:本协议签订之日。

3、交割日前由蜀交新能源公司拥有《资产转让协议》附件所列资产,并承担相关费用和因经营管理产生的权利义务;交割日后,交割日当月交易资产的所有权和经营管理责任由蜀道新能源科技公司享有,并由蜀道新能源科技公司承担相关费用和因经营管理产生的权利义务。

4、双方应在《资产转让协议》生效之后,开始办理《资产转让协议》附件所列全部资产的交割手续。

(六)违约责任

1、双方应遵守《资产转让协议》约定,任一方未能履行《资产转让协议》约定的,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产生的损失。

2、如任何一方未按照《资产转让协议》相关约定开展交割工作,则应由违约方以转让价款总额为基数,按同期LPR标准每日向守约方计付迟延履行金,直至办理完毕相关手续。

3、如蜀交新能源公司未按照《资产转让协议》相关约定完成相应工作,则蜀交新能源公司应以转让价款总额为基数,按同期LPR标准每日计付迟延履行金,直至办理完毕相关手续。

4、如任何一方未按照《资产转让协议》相关约定支付相关费用,则违约方应自逾期之日起,以应付未付款项为基数,按同期LPR标准每日向收款方计付迟延履行金,直至支付完毕全部款项和迟延履行金。

(七)生效条件

《资产转让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且双方均履行完毕内部程序之日起生效。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蜀道新能源科技公司受让蜀交新能源公司相关资产事宜暨关联交易,有利于大力培育绿色能源产业,加速充电站网点布局,提高充电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本次关联交易以评估值作为资产转让交易价格,关联交易定价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资产转让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于交易完成后,不会新增关联交易;由于蜀交新能源公司全部充电站资产已转移至蜀道新能源科技公司,亦不会形成实质上的同业竞争。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本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3%,可由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并报董事长签署后批准。本公司已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收购四川蜀交新能源有限公司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①本次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②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本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③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关联交易事项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④同意公司进行上述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前12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的关联交易为:收购蓉城二绕公司100%股权(详见本公司2023年2月18日之相关公告)。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未经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涉及金额未达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该等交易未发生不按合同条款如期履约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 报备文件:

1.《资产转让协议》

2.四川成渝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3.四川成渝总经理办公会关于批准全资子公司收购蜀交新能源公司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决议